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黔城雪峰大道与五溪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810000100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81000059-1

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77

采　　购　　人：洪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2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_____（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洪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 洪江市黔城雪峰大道与五溪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81000100

2、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黔城雪峰大道与五溪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81000059-1

4、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77

5、采购项目预算： 480148.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7、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15 个工作日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8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洪江市黔城雪峰大道与五溪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雪峰大道与五溪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	详见谈判文件	480148.00	480148.00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体现甲方付款的银行回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附件一）；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附件二）；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5）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其他说明：

（1）递交资料为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递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并按其规定签署。所有证明材料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2、递交方式：现场地递。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 3 栋 2 单元 303 室）（指定地址）。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洪江市安江镇怀化农科园二楼开标室

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0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洪江市安江镇怀化农科园二楼开标室

九、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十、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十一、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二、谈判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田女士

2、电话：0745-2353776、19918590901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洪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地　址：洪江市黔城镇

（3）联系人：张先生

（4）邮　编：418200

（5）电　话：18075561881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 3 栋 2 单元 303 室

（3）联系人：田女士、郑女士

（4）邮　编：418000

（5）电　话：0745-2353776、19918590901

（6）电子邮箱：/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手机号：

公司名称 ：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 __月___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洪江市黔城雪峰大道与五溪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田女士、郑女士 电　话：0745-2353776、19918590901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洪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洪江市黔城镇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075561881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 栋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田女士 、郑女士 电　话：0745-2353776　19918590901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体现甲方付款的银行回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480148.00 元**
第 11.4 款	最高限价	**480148.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 12.1 款	保证金	不收取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整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胶装成册）； 响应文件盖章版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存入 U 盘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81000100**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81000059-1** **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77**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公告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洪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洪江市黔城镇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07556188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 3 栋 2 单元 303 室 联系人：田女士、郑女士 电 话：0745-2353776、19918590901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8 %。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2、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八、其他规定		
第 46.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
第 46.1（2）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__/__%。
第 46.2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开标会议	开标须带资料：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出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启动审查的法定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3）授权委托书(格式)

（4）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5）采购需求响应

（6）合同条款偏离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9）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1）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

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

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2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规定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

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

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湘财购〔2023〕32 号，两型产品相关文件废止）**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

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是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湘财购〔2023〕32号，两型产品相关文件废止）**

43.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湘财购〔2023〕32号，两型产品相关文件废止）**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洪江市黔城雪峰大道与五溪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雪峰大道与五溪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	详见本章第二节“技术要求”	1 批	480148.00	480148.00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洪江市黔城雪峰大道与五溪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1、建设地点：雪峰大道与五溪路交叉口，建设违法抓拍电警系统及信号灯设备一套。

2、所投设备须接入甲方机房现有指挥中心系统，保障与现有指挥中心网联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投标时须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出具的原厂无缝对接承诺函。

三、清单附后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①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工。

②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间内将货物免费运至交货地点，并在采购人指定周期内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2、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审计合格后，甲方于三年内根据财政财政状况付清合同价款，结算金额以合同审定金额为准。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5000 元。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排名依次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中标人。

5、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类产品证明资料须真实、合法、有效。一经发现存伪造、变造资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直接废除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洪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黔城雪峰大道与五溪路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洪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
第 1.2 款	项目现场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 1.3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工 项目现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 1.4 款	质量保证期	3 年
第 1.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付款条件：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审计合格后，甲方于三年内根据财政财政状况付清合同价款，结算金额以合同审定金额为准。
第 1.6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仲裁
第 1.7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五、采购需求响应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⑴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⑵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⑶退出谈判（如可能）；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单独递交用于身份验证环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单独递交用于身份验证环节。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如有）；

6、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日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制造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填写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1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 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I 生态电警一体化抓拍单元	1、无光污染：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或无需外加频闪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 2、超高帧率：采用交通专用高性能 GS-CMOS 图像传感器，50fps 高帧率、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全天候呈现逼真场景图像 3、全结构化：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人脸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 4、一机并用：支持一机并用，集卡口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 5、多维感知：支持北斗/GPS 定位校时(天线需单独下单)，感知多维度数据 6、安全稳定：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 7、采用星光级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336@50fps 高清图像 8、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9、禁止通行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禁止通行检测抓拍规则，时间可按星期或日期单双号进行配置，禁行配置首字母可多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监控环境 11、支持 1~4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12、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 13、危化品车辆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危化品车辆及其危险性识别号，可通过 OSD 将识别结果叠加在抓拍图片上，并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15、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台	4	

		16、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18、不系安全带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按通过置信度及车型配置过滤主/副驾驶不系安全带行为抓拍，其中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客车、中客车和公交车，置信度 1~100 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9、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20、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 21、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22、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 23、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 24、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			
2	高清镜头	中文中性高清 1.1 英寸 F1.0 16mm 定焦镜头（手动光圈）	个	4	
3	多功能萤光灯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中心光照度：LED：≤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801x（20m 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1x； 触发方式：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回电时间：＜70ms； 闪光持续时间：180μs～500μ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 光通量：10001m；	个	8	

		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 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LED：1～20 级亮度可调； 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 功耗：≤65J； 净重：5.3kg			
4	电警立杆	1、名称:Γ型横臂 9 米红绿灯杆件 2、杆件规格:7.0m 高杆ø280～ø330*4mm，9.0m 米横臂ø110～ø240*5mm，均为八角锥形，热镀锌喷塑工艺	根	8	
5	立杆地笼	预埋件规格：对角中心距 400-8 根 m27 圆钢下料长度 1.5 米定位板ø550mm。	个	8	
6	支架	固定相机护罩、补光灯	个	12	

7	48路信号控制机	1. 符合标准：NTCIP、GB/T20999-2017、GA/T1743-2020、GB/T 43229-2023 2.支持48路灯控输出，标配8块灯控板，1块电源板，1块主控板，选配1块通讯板，1块行人检测器板，1块车检器板 3.支持软件黄闪，信号机故障时，可将信号输出切换成黄闪状态 4.支持视频、线圈、雷达、雷视等多种类型检测器接入，支持单车道双检测器配置 5.支持16个主相位、16个跟随相位，最大支持20种周调度，16种日常调度，16种特殊调度，54种周期方案，112种日计划，48个日计划时间段 6.支持多时段定周期控制、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溢出控制、行人优先控制、双路口控制 7.实时感应功能检查：支持单点自适应实时感应，能减少当前周期的绿灯空放；支持在多周期长时间维度上生成单点优先控制方案。 8.支持通过上位机、遥控器、侧面板实现手动、步进、黄闪、灭灯、应急疏导等控制方式 9.支持可变车道、潮汐车道、待行区控制 10、内置日历时钟功能检查：设备内部的日历时钟，误差不超过±10s/10d。 11.支持未配置通道/相位独立设置红灯，红闪，黄闪，关灯，适用禁行和慢速通过场景 12.故障降级误判容错机制功能检查：具有故障降级误判容错机制，设备遇到故障后重启三次，期间如果故障恢复则在下次重启后正常运行，如果重启三次期间仍未恢复则降级黄闪。 13.支持4环4栅栏方案配置，不同周期方案相位参数独立配置，重复相位参数独立配置 14.支持学习式、脉冲式、RS-485通讯式（最大32路）倒计时屏连接 15.冲突相位校验功能检查：支持冲突相位校验，强冲突相位不能自定义为非冲突，弱冲突相位在自定义冲突的情况下周期方案无法保存。 16.支持开关门报警，联动照明，电压监测等运维功能 17.支持网络红绿灯信号推送，配套支撑路口电警闯红灯抓拍	台	1	

8	20路信号检测器	指示灯：1个RUN指示灯，1个LAN指示灯，20个输入状态指示灯； 参数配置：支持（20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 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 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1~300秒范围可设）； 校时功能：支持，NTP校时/同步PC； 网络状态监测：支持； 日志记录：支持记录1700条日志； 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 信号输入：20路，AC220V红/绿灯信号； RS-485接口：1个（调试串口）； 网络接口：1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0M网络数据传输； 硬件复位：支持； 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 功耗：<3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5%RH（无凝结）； 产品尺寸：190mm×150mm×42mm（长×宽×高）； 净重：1kg	台	1	

9	机动车信号灯	机动车信号灯，符合公安部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 1).灯芯尺寸：392mm，三联体 2).外壳材料：黑色金属制品 3).透明 PC 面罩：高透光率，阻燃，防紫外线 4).LED 数量：红色 LED：168 颗；黄色 LED：168 颗；绿色 LED：168 颗 5).光学性能：红灯≥680cd 黄灯≥620cd 绿灯≥720cd 6).LED 波长：红 623±2nm；黄 592±2nm；绿 502±2nm 7).启动瞬间电流：信号灯启动时的瞬间电流应小于 2A。 8).绝缘电阻：信号灯带电部件与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2MΩ 9).泄漏电流：电源各级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 1.0mA 10).单灯功率：红、黄、绿均≤11W 11).以 250g±0.5g 的钢球从 40cm 的有效高度自由跌落，落点位于处于工作状态的信号灯面罩的中央。试验后，试样面罩不得碎裂，封接处不得有开裂等缺陷。 12).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生产的机动车信号灯需具备自动降光功能：以调幅或调相方式降低信号灯供电电源电压，在 100V-150V 电压有效值范围内，信号灯应能正常工作，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150cd 且不大于 250cd。 13).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的机动车信号灯需具备发光二极管（LED）失效检测功能：以额定工作电压或夜间降光时工作电压给信号灯发光单元供电，30min 后分别随机熄灭每种颜色发光单元中 50%的发光二极管（LED）信号灯应能自动熄灭该发光单元上所有的发光二极管（LED），并且应在 1s 内在输入电源引线两端产生至少 250kΩ的阻抗。 14).外壳防护等级：IP55。	台	4	
10	双 8 通讯式倒计时器	1.外观：倒计时器机箱内、外表面光洁、平整，无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毛刺等缺陷。箱体表面有牢固的防锈、防腐蚀层。转动部件活动灵活，紧固部件紧固。显示单元与倒计时器箱体连接紧密，无松动。显示单元密封，密封表面平整。 2.重量和尺寸	台	4	

		数码显示倒计时器的尺寸: 型号 单字高 单字宽 字间距 单套重量 壳体材料 600×800 型 550mm 270mm 80mm ＜12kg 黑色金属制品 3.工作方式(能支持以下三种工作方式） 采用通讯方式控制的倒计时显示器。 采用跟随方式控制的倒计时显示器。 采用触发方式控制的倒计时显示器。 4.性能指标 (1)亮度性能：红 4200-10000cd，黄 3600-8700cd，绿 5000-11000cd (2)绝缘电阻：倒计时显示器带电部件和箱体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MΩ (3)泄露电流：倒计时显示器电源各级与壳体之间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 1.0mA。 (4)光源寿命：≥10 万小时 (5)可视角度：≥30 度 (6)可视距离：≥ 400m (7)外壳防护等级：IP55。 (8)外壳防护等级：IP55。 (9)外壳防护等级：IP55。 (10)耐温：－40℃～+80℃ (11)湿热性能：温度为 40℃时，空气相对湿度≤93%±2% (12)防尘：符合 GA/T 508－2014 标准			
11	交换机	非网管二层千兆安防工业交换机，推荐视频接入 5 路 1080P，5*100/1000Mbps RJ45，1*1000Mbps SFP，工作宽温：-30 至+75°，DC12-36V 供电（双冗余），IP40，导轨&壁装	台	4	
12	电源	采用 AC 输入线 350mm，DC 输出端线 800mm，支持 AC100~240V 电压供电，支持 DC12V1A 输出	个	4	
13	16 芯电缆线	16 芯 1.0RVV 国标电缆	米	350	
14	网线	超六类纯铜网线	米	500	

15	2 芯电缆线	2 芯 1.0RVV 国标电缆	米	400	
16	4 芯电缆线	4 芯 1.0RVV 国标电缆	米	600	
17	光纤	2 芯 3 钢丝 GJYXCH-2B	米	600	
18	机柜	落地网络机柜	个	1	
19	抱杆机箱	镀锌防锈机箱 280*190*100CM	个	4	
20	一体化人行信号灯	人行横道智能信号灯技术指标:出光面直径:ø300m LED 波长:红色(621-625nm)、黄色(590-594nm)、绿色(500-504nm)工作电压:AC220V±20%工作频率:50Hz2Hz 额定功率:ø300mm<12W.光源使用寿命:≥10 万小时工作温度:-40° C-+80° C 湿热性能:温度为 40° C 时，空气相对湿度≤95%±2%防护等级:IP54	套	8	
20	人行灯地笼	预埋件规格：对角中心距 320-4 根 m16 圆钢下料长度 0.6 米定位板 400×300-4 毫米。	个	8	
22	支架	三维万向节，可配套交通信号器材	个	4	
23	混凝土	混凝土	方	12	
24	其他辅材	线材、套管、接头、跳线，胶带、等	批	1	
20	渣土清运	泥土，石砖等清运费	次	8	
25	地下顶管	地下走线	条	4	
26	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安装，顶管布线，三年售后务服，系统集成等	次	1	
27	电表接入	电表安装（含入户线、防水箱、箱架）	次	1	
28	网络运营费	满足 1000M 光纤	条	1	
29	税金	税金	次	1	